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現有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者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權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 | 4 |
| 購回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以點票方式表決 | 5 |
| 應採取之行動 | 6 |
| 推薦建議 | 6 |
| |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0 |
| | |
|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12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性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回授權」 | 指 | 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轉板上市」 | 指 | 擬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轉往主板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

王益民先生

嚴繼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現有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4,057,682股。倘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發行之股份達56,811,536股(代表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4,057,682股。倘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於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購回之股份達28,405,768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崔錦鈴女士、羅家駿先生、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耀柱先生及王益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黃耀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王益民先生由於希望退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參與社會義務工作，因而不願膺選連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此外，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嚴繼鵬先生作為本年度新委任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是次轉板上市，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其條款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令要求。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股份於主板首次交易之日起代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同意轉板上市之核准。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了其他事情之外，還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已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准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須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4,057,682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下期間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8,405,768股。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通知股份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時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黃耀柱先生(附註1) | 137,698,522 | 48.48% | 53.86% |
| 崔錦鈴女士(附註2) | 137,698,522 | 48.48% | 53.86% |

附註:

1.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6,930,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6,930,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董事知悉黃耀柱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之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不會回購股份以至引發強制性收購責任之程度。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下跌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6.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三月 | 2.13 | 1.05 |
| 四月 | 1.49 | 1.06 |
| 五月 | 1.40 | 0.90 |
| 六月 | 1.40 | 0.99 |
| 七月 | 1.61 | 1.20 |
| 八月 | 1.62 | 1.29 |
| 九月 | 1.39 | 1.22 |
| 十月 | 1.28 | 1.14 |
| 十一月 | 1.27 | 1.02 |
| 十二月 | 1.20 | 0.88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1.15 | 0.98 |
| 二月 | 1.15 | 0.97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7 | 1.04 |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6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及隨後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在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黃先生為崔錦鈴女士(「崔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以及黃智豪先生(本公司聯席總裁)和黃智傑先生(本公司聯席總裁)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7,698,5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約48.48%。於該等股份中，崔女士及黃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6,930,522股股份。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但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黃先生的月薪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黃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黃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1,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沒有任何有關其重選需要通知股東的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嚴繼鵬先生

嚴繼鵬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會計事務所提供審核、稅務意見及資本及新股認購安排顧問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現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嚴先生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8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嚴先生出任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嚴先生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在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嚴先生並無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書。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嚴先生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嚴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嚴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確認並沒有任何有關其重選需要通知股東的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殊決議批准後，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處理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任何議案建議，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籌備的或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有關認購或購買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包銷或分銷該要約；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本公司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能計入決定在該會議上輪值卸任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此期間(不早於該選舉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應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

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他的破產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重整債務協議；
- (v) 如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他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4.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

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以任何方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惟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那些上市規則規定之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其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7. 股東周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8.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止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有關截至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該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9.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

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本公司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本公司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 (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天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並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起視為註銷。

12.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合理的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證在連續兩次未能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1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文件應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除非該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會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會視作撤回。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的14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顯示於所有時間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天的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

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17.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事務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3分段。

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19.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的資產以實物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信託人，基於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該信託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0.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此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遵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黃耀柱先生
 - (ii) 嚴繼鵬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注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有關本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黃耀柱先生及嚴繼鵬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列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7.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列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